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鈺馨
電話：(02)7736-5851
電子信箱：p93182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87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 (A09000000E_114008796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
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8月18日智著字第11460016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等資源，並透過校內多元管道（例如：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）向學生宣導，並向學生傳達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，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請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適時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。



總收文 114.08.27



1140009385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